

扩容难掩储蓄产品一枝独秀 个人养老金业务亟须破局

本报记者 秦玉芳
广州报道

2024年新年伊始,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再度扩容。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数据显示,工银理财、建信理财各新增2只产品;截至目前已有6家理财公司23只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投资者累计购买金额超12亿元。

与此同时,基金、保险等个人养老金产品的货架也进一步丰富,截至2024年1月4日,全市场个人养老金产品增加至753只。

然而,在产品持续丰富的同时,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不缴存的情况依然未能明显转变。业内分析指出,一方面,当前产品供给仍以与居民储蓄需求相匹配为主,难以满足其多元化的配置需求;另一方面,个人养老金产品近一年来业绩表现普遍不及预期,影响了投资者的配置意愿。业界普遍认为,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依然是金融机构布局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重中之重。与此同时,更要兼顾风险和收益,提升自身产品设计及投研服务能力,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配置需求。

产品持续扩容

截至2024年1月4日,市场上个人养老金产品增加至753只,其中保险、基金类产品数量增速加快。

近日,中国理财网发布第四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工银理财、建信理财各新增2只产品,均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二级或三级,风险程度适中。公告显示,新增产品均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以鼓励投资者长期投资,提高投资组合的稳定性和投资策略的一贯性。

中国理财网披露的数据显示,自2023年2月首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推出以来,截至目前,6家理财公司成功发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增至23只,投资者累计购买金额超12亿元。

除理财产品外,保险、基金等其他个人养老金产品也在持续扩容。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月4日,市场上个人养老金产品增加至753只,与2023年9月初相比增加了70余只,其中保险、基金类产品数量增速加快。

“叫好不叫座”形势难改

根据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养老理财产品合计规模1016亿元,整体年化收益2.49%,最大回撤1.18%。

产品持续扩容的同时,试点金融机构也在积极发力,拓展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开设。

某国有银行此前发布的促销信息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在该行开设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客户,首次开户并缴存,最高可获1243元的大礼包。

上述股份银行零售业务人士表示,开设个人养老金账户意味着后续长期的养老金融服务,所以各家银行都在抢获客,尤其是缴存资金,很多银行甚至重砸资源,就是鼓励客户缴存。

不过,值得关注的是,个人养老金业务“叫好不叫座”情况依然不改。上述股份银行零售业务人士表示,尽管银行砸了很多资源出了不少促销措施,但客户缴存意愿依然不是很高,很多人都是开完户领取开户奖

励后就不闻不问了。“所以2023年下半年以来,我们重点进行资金激励的业务奖励,临近去年底奖励的更多,不过收效不是特别明显。”

在招联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看来,个人养老金账户缴费人数和人均缴费金额较低,原因很多,其中主要是因为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刚刚开始,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投资期限超长,国内投资者比较陌生,了解和接受需要一个过程。“而2023年以来,受多种因素影响,有部分养老基金、理财产品由于受资本市场下行影响,出现负收益,低于投资者预期。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进行投资的意愿。”

从收益表现角度观察,个人养老金试点一年来,个人养老金四类产品的业绩表现参差不齐。中国

某股份银行零售业务人士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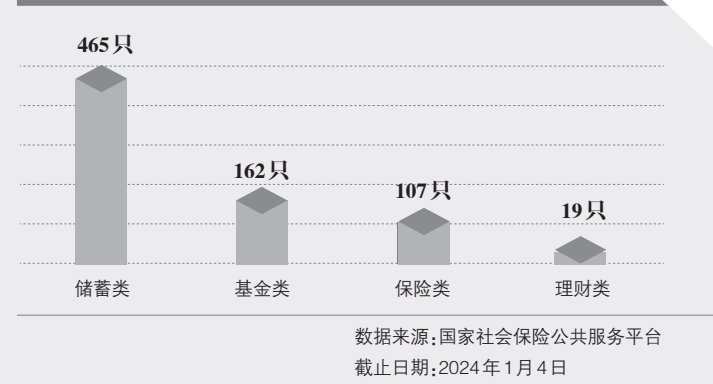
记者透露,从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客户情况来看,投资者对养老储蓄产品的青睐度更高,这主要是这类产品数量丰富且收益更加稳健,更符合当前投资者对养老需求的定位,所以大多数“入金”客户会首选储蓄产品进行配置。

最新发布的《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23》显示,超过半数养老投资、理财者的主要偏好是银行存款,其次是商业养老保险、银行理财等其他形式产品,整体来说,他们对风险相对较高的产品参与度不高。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杜阳指出,现阶段个人养老金产品仍以养老储蓄为主,产品体系有待进一步深化。

平安证券在最新发布的报告中也指出,当前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与居民养老储蓄需求匹配度较高,未来应坚持立足于中期稳健收益的产品设计理念。

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情况



平安证券分析认为,长期来看,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居民养老储蓄意愿将持续落地,个人养老金产品发展空间尚较大。但居民养老金融风险偏好较低,调查对象普遍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种类较少、收益率偏低、介绍不够清晰明确,在有限的选择内,主要关注银行存款、商业保险、银行理财等相对稳健且以保值为主要产品的,养老金融需求有待进一步释放。

在杜阳看来,在个人养老金业务的产品设计上,未来试点机构应

该在资金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到期偿付能力等方面重点关注,以满足参与者的养老需求。特别是在资金安全性方面,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区别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个人养老金产品更加强调资产的安全性。产品供给方要通过分析和评估潜在风险,采取相应措施来减少损失,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资金安全。此外,还要提供充分的信息披露,确保参与者能够全面了解产品的特性、费用、风险等,并做出适合自身需求的投资决策。

与之相比,养老理财产品收益相对稳定。根据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养老理财产品合计规模1016亿元,整体年化收益2.49%,最大回撤1.18%。

不过,胡继晔也指出,长期来看,权益类的基金产品应当更值得关注,不能因为第一年业绩不好就失去信心。

在胡继晔看来,个人投资者更希望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收益最大化。随着股市接近触底,基金类产品的风险已经减小,在这种情况下,配置一部分权益类产品是可以的。此外,像寿险这类保险产品也值得关注。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目前个人养老账户可投资基金、储蓄存款、银行理财和保险四类资产,由于个人养老账户的属性与定位,这四类资产收

益均相对稳健。“但不同资产属性,机构配置与操作策略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周茂华还强调,金融机构也要提升个人养老金资产配置“热情”,需要为客户提供长期相对稳定的预期收益,同时要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以更好满足不同收益与风险偏好。

周茂华进一步指出,金融机构需要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强化资产配置能力,为客户做好投资咨询服务,尽量高效解决客户疑问和对接需求。在周茂华看来,随着国内人口结构变化、财富积累,人们对养老保障意识快速增强,有望带动养老理财投资需求快速增长,这也为金融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将倒逼金融机构加快提升自身服务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税收优惠破冰 慈善信托迎重磅利好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慈善信托即将迎来重大利好。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慈善法修改的决定,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多处提及慈善信托,这将对慈善信托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其中,《慈善法》解决了业内最为关心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问题,比如,新增“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落实

《中国经营报》:你认为《慈善法》相关修订内容对慈善信托的影响有哪些方面?

何金:修改《慈善法》是对慈善事业在实践开展中的进一步优化。此次的修订一是为新时代通过慈善信托发展慈善事业指明了方向;二是通过对慈善信托各方参与者做出约束,进一步用法律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在慈善信托发展的初期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通过增加税收优惠条款,建立了扶持促进慈善信托发展的制度措施,进一步激发蕴藏在社会中的慈善正能量,促进全社会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共同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吸引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投身参与慈善事业。

王栋琳:此次修订的一大利好是明确了税收优惠的原则和方向,从国际发展经验来看,对于慈善信托发展将产生历史性影响。这是一

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条款。此外,《慈善法》还从受益人、信息统计、支出和管理费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强化了对慈善信托的规范和约束。

《慈善法》相关修订内容将给慈善信托业务带来哪些深远影响,《中国经营报》记者特别邀请了厦门信托创新发展部总经理何金、北方信托创新发展部总经理王栋琳、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杨祥三位业内专家进行解读。

大进步,但距离落地还需要有关部门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其他修订从受益人、信息统计、支出和管理费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强化了对慈善信托的规范和约束。总的来说,未来慈善信托法治化的方向应是充分发挥慈善信托区别于慈善组织的特殊优势,在独立性、灵活性、精准化、专业化方向上为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助力。

杨祥:本次修订有利于慈善信托更加规范化发展。一是为慈善信托享受税收优惠提供了顶层法律规范,有望解决这一制约慈善信托发展的最大障碍;二是将慈善信托受托人明确纳入违法处置的范畴;三是将慈善信托受托人纳入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四是明确要求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有助于防范个别捐赠人(委托人)企图通过慈善信托代持资产、规避税负、恶意逃债等不法诉求。

慈善信托与慈善组织合作步入正轨

《中国经营报》:按照新修改的《慈善法》,慈善信托税收优惠问题将迎刃而解,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标准也将明确。未来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在慈善信托方面的合作基础是否将强化,并加剧双方之间的竞争?

何金:本次《慈善法》的修订,解决了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问题,同时明确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拉平了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在慈善事务中的标准。此种背景下将更有利于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从建立在解决税收优惠问题或平滑收入支出以满足监管要求的合作,转而发展成建立在彼此专业能力之上的合作;从解决问题而去,变为更加实实在在的合作,进一步提升慈善事业的运作效率。

王栋琳:以税收优惠、平滑支出为目的的合作,并不能带来全

建立合理收费标准

《中国经营报》:新修改的《慈善法》还提出要制定慈善信托管理费用标准,这是否有望化解慈善信托受托人面临的盈利痛点?

何金:此次修订可建立一个合理收费的标准,但目前慈善信托的整体规模仍然有限,并且受托人从事慈善信托的受托工作,其职责越来越复杂,期间越来越长,内容越来越专业化,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通过慈善信托进行

社会公益慈善的增量,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从更好地实现慈善目的的角度进行合作。未来双方虽然仍存在业务交叉的领域,但基于各自在资产管理和项目执行上的优势,合作共赢才是主基调。在中国社会财富积累和文明进步的必然趋势下,双方合作的基础只会越来越坚实。

杨祥: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双方的合作基础确实会弱化,但慈善事业在国内的发展仍是起步阶段,慈善规模远未达饱和状态,未来双方更有可能进一步合作。

慈善信托年度支出标准的明确,对慈善信托享受税收优惠来说是必要的规制。慈善支出既是实现慈善信托目的的体现,又是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核心。但目前的不明确(即没有硬性的支出金额或比例要求)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慈善信托灵活性的优势,不排除个别客户据此通过慈

盈利是很难的。这是一个好的开端,是制度优化的进步,意味着未来会有更多可推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配套制度。

王栋琳:制定管理费用标准的作用是限制不当收入,以及避免偏离公益慈善,尚不能解决信托盈利问题。未来慈善信托仍然要从利用信托制度优势和灵活优势、增厚受托人价值、开拓新客户群、积累项目专业经验等方向去

善信托来代持财产,而不是用于慈善事业。

实际上,制约慈善信托发展的主要障碍,除了税收问题外,还有其募捐资质问题。慈善信托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只能面向特定对象进行定向募捐。这意味着,信托公司只能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的对象定向推介慈善信托,这样的推动方式显然是低效而缓慢的。信托公司仍有与基金会特别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合作的需求。

另外,对于基金会来说,“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或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70%”,由此可见花钱压力仍然是存在的,因此也有与信托公司合作的可能。此外,由于慈善信托与基金会之间在许多方面各有优势,形成互补关系,比如慈善信托的决策机制更加灵活,可以满足高净值客户

探索盈利模式。

杨祥:管理费用标准与慈善信托的盈利问题没有关系。总的来说,制定管理费用标准是为了规范和支持慈善信托发展。

“慈善”的本质决定了慈善信托的收费不可能过高,其标准以覆盖信托公司的运营成本为宜。如果信托公司通过担任慈善信托能够实现盈利,从某种程度上也具有道德上的不适宜。

信托公司在慈善信托业务中主要提供的是服务,这类服务的收费普遍很低,只有当规模足够大,才能大幅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当前,每年全行业设立的慈善信托才几十单,任何一家信托公司做的慈善信托都还停留在几单、十几单的状态,却需要成立专门的部门、聘请专人来维护,并且需要运营支持,很显然难以盈利。